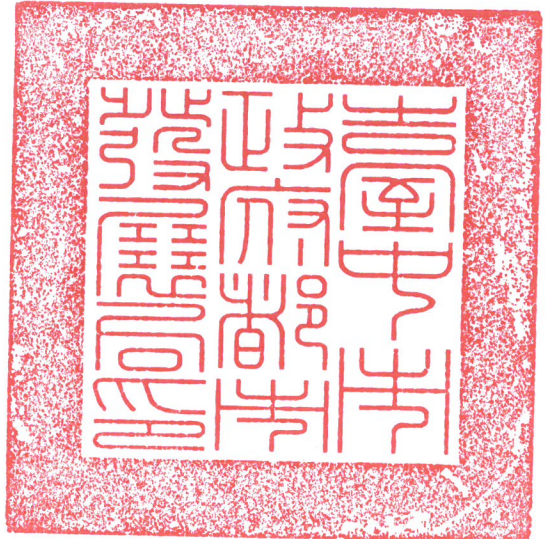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200863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受理112年度臺中市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案。

依據：依「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相關書件。

二、有效期限：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本(112)年11月30日止。

(二)執行期間：自本局核准之日起至本(112)年12月20日止。

(三)相關申請書件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告訊息／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s://www.ud.taichung.gov.tw/28934/Lpsimplelist>)。

局長 李正偉